

关于 2018 级、2019 级本科、2020 级专科 毕业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临床医学部：

根据学校教学及毕业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现将 2018 级、2019 级本科、2020 级专科毕业考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毕业考试科目

1. 临床医学专业：内科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儿科学综合试卷。

2. 精神医学专业：内科学、外科学、精神病学基础、临床精神病学综合试卷。

3. 麻醉学专业：临床麻醉学、危重病医学、麻醉设备学、疼痛诊疗学综合试卷。

4.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（本、专科）：临床检验学基础、临床生物化学检验、微生物与微生物检验、免疫学与免疫学检验综合试卷。

5. 护理学专业（本、专科）：内科护理、外科护理、妇产科护理、儿科护理综合试卷。

6. 口腔医学专业：口腔内科学、口腔修复学、口腔外科学、口腔正畸学综合试卷。

7. 医学影像学专业：影像诊断学（放射诊断、CT 与核磁共振诊断）、介入放射学、医学影像检查技术、超声诊断综合试卷。

8.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（本科）：影像检查技术、影像诊断学、影像设备学、放射治疗技术综合试卷。

9.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（专科）：影像诊断学（放射诊断、CT 与核磁共振诊断）、介入放射学、医学影像检查技术、超

声诊断综合试卷。

10. 眼视光技术专业（专科）：眼科学基础、视光学基础、验光技术、眼镜技术综合试卷。

11. 放射医学专业：影像诊断学、超声诊断学、放射损伤与临床、肿瘤放射治疗学综合试卷。

12.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：体育保健学、康复疗法评定学、物理治疗学、作业治疗学综合试卷。

13. 法医学专业：法医病理学、法医物证学、法医临床学、法医毒理学综合试卷。

14. 中医学专业：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儿科学综合试卷。

二、考试组织与命题

毕业考试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教务处、临床医学部、精神卫生学院、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、医学技术与麻醉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体育部(运动与康复学院)、中医学院、卫生健康学院共同协作完成命题、考试、评卷等工作。

1. 考试时间、地点：2023 年 6 月 4 日，具体时间见考试安排表。

2. 命题：

题型及分值：单项选择题 100 道（五选一）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100 分。

（1）临床医学专业：内科学、外科学各占 30%，妇产科学、儿科学各占 20%。

（2）精神医学专业：内科学、外科学各占 30%，精神病学基础、临床精神病学各占 20%。

（3）麻醉学专业：临床麻醉学、危重病医学各占 35%，

麻醉设备学、疼痛诊疗学各占 15%。

(4) 医学检验技术本科专业：临床检验学基础、临床生物化学、微生物检验、免疫学检验各占 25%。

(5) 医学检验技术专科专业：临床检验学基础、临床生物化学检验、微生物与微生物学检验、免疫学与免疫学检验各占 25%。

(6) 护理学本科专业：内科护理学、外科护理学各占 30%，儿科护理学、妇产科护理学各占 20%。

(7) 护理学专科专业：内科护理学、外科护理学各占 30%，儿科护理学、妇产科护理学各占 20%。

(8) 口腔医学专业：口腔内科学、口腔修复学各占 35%、口腔外科学占 22%、口腔正畸学占 8%。

(9) 医学影像学本科专业：影像诊断学占 40%、介入放射学占 20%、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占 20%、超声诊断占 20%。

(10) 医学影像技术本科专业：影像检查技术占 30%、影像诊断学占 30%、影像设备学 25%、放射治疗技术 15%。

(11) 医学影像技术专科专业：影像诊断学占 40%、介入放射学占 20%、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占 20%、超声诊断占 20%。

(12) 眼视光技术专科专业：眼科学基础占 30%、视光学基础占 30%、验光技术占 20%、眼镜技术占 20%。

(13) 放射医学专业：影像诊断学、超声诊断学、放射损伤与临床、肿瘤放射治疗学各占 25%。

(14) 运动康复专业：体育保健学、康复疗法评定学、物理治疗学、作业治疗学各占 25%。

(15) 法医学专业：法医病理学占 30%、法医物证学 30%、法医临床学 20%、法医毒理学 20%。

(16) 中医学专业：中医内科学 40%、中医妇科学 20%、

中医外科学 20%、中医儿科学 20%。

3. 试卷印制：各本科专业采用线上机考方式进行，各专科专业试卷由卫生健康学院教务科负责印制。

4. 监考与巡视：临床医学专业由临床医学部组织理论和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务安排，其他专业监考教师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。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临床医学部组成巡视组对考试整个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。毕业考试要认真按照包头医学院有关考试管理文件执行，加强考务工作的管理，做到施考规范、监考严格。

5. 评卷：校本部各本科专业考试结束后，由出题学院完成收卷工作，各专科专业由卫生健康学院统一组织阅卷。

三、毕业论文相关专业

2018 级预防医学专业、2019 级药学专业、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、英语专业、法学专业、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毕业考核由相关学院统一安排，要求在 6 月 7 日前完成。

四、成绩报送

6 月 10 日前各二级学院将考试成绩录入《教务管理系统》并打印《学生成绩单》，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，任何教研室、教师不得向学生公布。

附件 1：毕业考试安排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 1：毕业考试安排表

年级	专业及班级	考场安排	考试时间
2018 级本科	临床医学 1、2 班	计算机楼 5 机房	6 月 4 日 下午 14:30—16:30
	临床医学 3、4 班	计算机楼 7 机房	
	临床医学 5、6 班	计算机楼 9 机房	
	临床医学 7、8 班	计算机楼 6 机房	
	临床医学 9 班	计算机楼 4 机房	
	临床医学 10 班	计算机楼 8 机房	
	临床医学 11、12 班	计算机楼 3 机房	
	临床医学 13、14 班	计算机楼 2 机房	
	精神医学	计算机楼 1 机房	
	口腔医学 1-2 班	计算机楼 1 机房	
2018 级本科	中医学	计算机楼 6 机房	6 月 4 日 上午 9:00—11:00
	法医学	计算机楼 2 机房	
	麻醉学 1-2 班	计算机楼 5 机房	
	医学影像学	计算机楼 2 机房	
	放射医学	计算机楼 9 机房	
2019 级本科	护理学 1、2 班	计算机楼 7 机房	
	护理学 3 班	计算机楼 4 机房	
	护理学 4 班	计算机楼 8 机房	
	护理学 5、6 班	计算机楼 3 机房	
	医学影像技术	计算机楼 9 机房	
	医学检验技术	计算机楼 6 机房	
	运动康复 1-2 班	计算机楼 1 机房	
2020 级专科	医学检验技术专科	卫生健康学院阶梯教室	6 月 4 日 上午 9:00—11:00
	护理专科	卫生健康学院阶梯教室	
	眼视光技术专科	卫生健康学院 A1 教室	
	医学影像技术专科	卫生健康学院 A2 教室	